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晓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